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泰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利帆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例如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）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【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（即新臺幣781,360元）全部不服，請補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885元】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